

考試院第 13 屆第 104 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103 次會議紀錄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11 頁）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

第 101 次會議，周召集人弘憲提：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，經決議：「照審查會決議通過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修正發布，並函請立法院查照，另函知考選部。

三、書面報告

（一）考選部函請增列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需用名額 10 名（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）一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12 頁至第 17 頁）。

（二）考選部函以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，經比對同時錄取者計 647 名，連同本院前准予增額錄取 1,024 名，合計該考試增額錄取名額擬定為 1,671 名一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18 頁至第 25 頁）。

四、銓敘部業務報告：公務人員俸表結構合宜性研析－現職及退休公務人員審定官職等俸級情形大數據分析

五、臨時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（無）

參、臨時動議